

**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采购行为，交易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李

邢文祥

李钢

2015 年 4 月 15 日